公诸于世

“限高人员”不还钱能坐飞机高铁?

网上频现“限高新政”,最高法辟谣

最近,网上出现很多关于“限高令新政”的相关短视频,称有内部途径,可解除“限高令”出行限制。这些视频发布者不乏被认证为律所及法律咨询公司的账号。

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回应记者,关于“新政”一说实属谣言。最高法始终不断加强与公安、民航、铁路系统的沟通协作,堵塞违规购票漏洞,避免被执行人利用各种非法手段乘机。

“限高令”也就是“限制高消费令”,是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一种间接执行的措施,具体措施包括限制被执行人在高档酒店、娱乐场所等高消费场所的消费,以及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行为。而往往被实施“限高令”的被执行人,都是不能如约或按照生效法律判决尽到还款义务的。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被执行人财产不当减损,尽可能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发现,这些视频均以“解除限行”“恢复高铁、飞机自由”为标题,还打上“普法视频”的标签,往往在发布几个小时后就自行删除。

在一则经过微信视频号认证的,名为“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的账号内,有两条关于“恢复高铁、飞机自由”“恢复自由出行”的视频。点开后视频背景是多位律师高举右手宣誓的画面,左侧还有“普法视频,无不良引导”的提示。

在一个被认证为河南世笙律师事务所的视频号账号内,也有类似的视频作品,背景为一飞机起飞画面,画面中文案写明“会议刚刚圆满结束,第一时间为你报道……”与上述视频中文案类似,并声称“解除”后可正常通过12306平台购票。

记者通过天眼查搜索,并未查到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通过中国律协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的“律师事务所检索”功能搜索“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显示为“暂无信息”。

而河南世笙律师事务所在此网上可以查证确实存在,记者多次拨打电话后,对方虽然承认为该律师事务所,但当听到“看到你们视频号发布的……”后,当即挂断电话。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孙佳欣,多年来一直从事一线执行工作。“如果这些公司是骗子,这些被执行人也不敢向警方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比起受到惩罚,他们大概率会选择吃‘哑巴亏’。”他说,如果这些公司提供的服务是真的,为被执行人提供购票服务,就涉嫌违法。

记者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核实,相关负责人回应记者,人民法院从未出台过解除限制消费措施,或为不偿还债务的限高人员提供长期“解限”的相关规定。互联网上关于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等内容均为不实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在老百姓的朴素观念中,“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有一些人却想方设法逃避债务,大肆高消费。限制消费措施客观上可以更有效防止被执行人财产不当减少,具有保全债务人财产的作用,同时使债务人感到“不便”,促使有履行能力的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该负责人表示,许多被执行人通过利益选择,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限制消费制度建立以来,已经促进1558.96万人次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在打击逃废债行为、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负责人强调:对于帮助实施规避执行的“黑中介”而言,其帮助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逃避“限高令”,扰乱了司法秩序,对其行为应当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 王浩雄

《北京青年报》12月12日

独处20天能赚50万?

揭秘自律挑战“馅饼”生意

“你觉得自己自律吗?敢不敢接受独处20天拿走50万元的挑战?”近段时间,有关“自律挑战”的生意凭借短视频的传播,受到不少人关注。简单搜索就能发现,这些公司的宣传大多相似,只要独自在酒店房间内不与外界接触,遵循一些看似简单的特定规则,就能在一定时间后赢得丰厚奖励。少则5000元,多则50万元,让很多信心满满的观众以为自己捡到了“馅饼”。但当你点击报名之后,这场“游戏”才刚刚开始。

近日,记者联系多家“自律挑战”公司与多名消费者,揭秘这种看似“天上掉馅饼”的另类生意。

不被允许事项繁多

12月11日,记者在短视频社交媒体上查询到多家类似公司,这些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比如盐城、青岛、济宁、南昌、成都、哈尔滨等等,大多成立在2年之内。记者以消费者身份添加了几家做“自律挑战”生意的工作人员。记者发现,工作人员一般会先询问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与所居住城市,然后发过来相应的规则说明或电子合同,上面写有相应的不被允许事项。报名费用多在6000元至8000元之间,挑战20至30天最高奖励可达30万元至60万元。还有一些公司会设置阶段性奖励,挑战完成不同的天数,会得到不同的奖金。

以一家所在地为南昌的公司为例,这家公司宣称活动是为了激励那些渴望改变自我、摆脱不良生活习惯的人。活动介绍中称,这是一项正规且合法的商业挑战,活动将在正规酒店举行,全程受到监控记录,确保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承诺活动中不存在任何隐形规则、套路或不公平条款,所有参赛者都将在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参与挑战。但实际上,规则中不被允许的事项种类繁多,比如手机每天可定一次关一次闹钟,闹钟只可看时间不可移动触摸和遮挡(锻炼走路遮挡除外),携带的手机、闹钟不可离开监控范围,手机充电,插拔充电插头位置,24小时内只可插或拔一次;不可以任何形式遮面部,不可背对摄像头,如发生遮挡背对摄像头每次不超过3秒;卫生间进入不限次数单次限时不超过15分钟,进入卫生间需面对监控站10秒以上;不可与外界交流和肢体动作交流;不可大声喧哗制造噪声影响其他挑战者等等。

律师:易引发赌徒心理

太阳底下无新事。事实上,此类挑战早已有之,可能只是名字不同而已,比如寂寞挑战、隔离挑战、禁闭挑战等。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你盯着人家的奖金,人家要的是你的报名费。”12月9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在开庭前调解了一场张先生对于西安睦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张先生正是在这家公司进行了3次“自律挑战”,不仅屡试屡败,分文无收,还投入了一共2.04万元的报名费。

张先生走出挑战的房间,将过去几天发生的事讲给西安的一个亲戚。亲戚明确告诉他,“你遇到骗局了,这是挑战人类极限,规则听起来简单但根本不可能成功。”张先生随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了该公司。

记者查询发现,参与自律挑战失败的案例还有很多。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夏海龙律师认为,此类行为有点像特殊的博彩行为,很容易引发赌徒心理,也可能助长公众通过小概率、偶然事件不劳而获的想法,从而引发道德上的争议。夏律师提醒,如果经营者故意设置“消费陷阱”或设定“有失公平”等约定,消费者可以保留证据及时起诉。

□ 朱高祥

潮新闻12月12日

图片来源/网络截图

情理法理

打造“网红儿童”曝光日常生活

是谁在孩子身上“榨”流量?

“为了不给孩子拖后腿,我们给她请了一位全能型老师——××学习机。”视频里,妈妈介绍学习机功能的同时,孩子在学习机上演示着如何操作,一幅其乐融融的画面。这是粉丝数超8万的某母婴博主最新发布的一则视频。点进其主页可以看到,一年多来发布的70多条视频中,绝大多数视频都与孩子有关,比如孩子配合妈妈演绎故事,介绍产品和分享经验等。类似以孩子为主角的短视频账号并不鲜见。

记者调查发现,未成年人成了一些博主的“流量密码”,孩子的童年生活、校园日常等全程被网络包裹注视,不少短视频中还充斥着商业气息,“网红儿童”配合家长演戏成了产品推手,剧本痕迹明显。更有甚者,一些“网红儿童”在视频中打扮性感成熟,跳着火辣舞蹈,评论区里夹杂着低俗的言论。

受访专家认为,凡是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创作都要保持谨慎,考虑拍摄目的是否会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发布是否侵犯未成年人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平台或行业协会发布自律规范,评估未成年人频繁出镜视频的风险,采取一定措施减少推送有负面影响的内容。

今年5月,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涉未成年“网红”的合同纠纷案。一名未成年“网红”因违约被MCN机构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据了解,涉案未成年“网红”的确存在违约,但MCN机构也存在要求该未成年人长时间录制的事实。办案法官称,MCN机构让未成年人超时录制,不利于其身体健康,没有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

“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禁止未成年人出镜,或者禁止打造‘网红儿童’,有待后续的相关法规政策作进一步完善,平台或行业协会可以推出一些自律规范作为正面引导。保护未成年人在互联网媒介上的安全和权益。”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需要政府、企业、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构建一个健康、安全、有益的网络环境。

□ 赵丽 张雅婷

《法治日报》12月13日

台风过后,社区工作人员清理倒伏的树木。 张丽芸 摄

社区用人为何这么难 边招人边离职

社区工作者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的直接执行者,是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今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地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

记者调研了解到,一些地方为达到配备标准,纷纷提高社区工作者招募力度。与此同时,社区工作者仍面临工作头绪繁杂、薪资待遇不高、群众理解不足等问题,或致职业懈怠甚至离职。

挤不进去,留不下来

“我们今年以来招录了350名社区工作者,计划年底前再招录60名。”西部某省区党委社会工作部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地目前已配备近7000名社区工作者,还缺额1800余名,为完成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配备标准,他们将进一步扩大招录名额。在中部某省,2023年底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达到13.7人。该省吸纳专职网格员、高校毕业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配备任务。

除了招募热,相关职业资格和社区招聘考试也在升温。记者了解到,2024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达188.9万人,较2023年增长26%,创历史新高。长三角地区一名社区党委书记对记者说,该社区今年招聘社区工作者的报录比超过了100比1,报考人员学历越来越高,录取分数比前几年涨了十几分。

“我们上次招了一名社区工作者,结果没干多久就离职了。”中部某县一名社区党委副书记说,社区工作者队伍并不稳定,有时会出现“一边在招人,一边有人离职”的情况。西部某省份提供的一份数据显示,自2021年社区换届以来,当地有1195名社区工作者辞职,占社区工作者总数17%。

东部地区一名社区负责人表示,尽管前几年区政府组织的社区工作人员招考的招录比也能达到惊人的几百比一,甚至还有研究生进入社区基层工作,但实际上,大部分录取人员都沉不下去、留不下来。

“小马拉大车”是很多社区工作者的真实写照。一些社区工作者表示,社区工作本就头绪繁杂,有的党政机关将自身权责工作事务“甩给”基层,以属地管理为由随意要求村居对口挂牌、重复要求村居填报数据等,有的将社区工作者当成本单位职工“使唤”,还有的直接将社区工作者借调到本单位。社区工作者疲于应付,无法专注于本职工作,逐渐失去对社区工作的热情。

多名社区工作者告诉记者,他们的平均月薪仅有三四千元,除去日常生活开支后存不下钱;而且晋升渠道较窄,除了进社区“两委”没有太多发展路径,很多人工作多年之后抱着“奔头不足”的感慨选择离职。

让社区工作者进得优、留得住

受访人士认为,要打造“硬核”社区工作者队伍,在严把选聘“入口关”的同时,应健全人才培养、激励保障以及减负增能等工作制度,让社区工作者进得优、留得住,也有奔头。

一名民政部门干部认为,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关乎基层治理成效,建议健全分级培训工作机制,推选并推广“社区工作法”典型案例,加强社区工作者在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等方面的能力训练。

强化激励保障,给甜头、添奔头。记者了解到,为激励社区工作者发展,多地将推行社区工作者岗位分级制度,同时建立一定的奖励补贴制度,此外,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优秀社区正副职招录(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华东地区一名社区负责人建议,社区工作考核机制需要更“接地气”,在社区工作人员招考、晋升等环节中,注重对实际工作能力和基层工作经验等的考察,让真正适合在社区工作的人留下来、有干劲。

□ 潘峰 何曦悦 杨稳玺

半月谈网12月10日